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建立和維護各類型車輛的汽車維修工場
編號	111770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各類型車輛的汽車維修工場，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電動化車輛、液化石油氣車輛、柴油車及汽油車。從業員應能理解各種車輛維修工作的運作，設計工作場所及相關設施，並根據實際的組織情況制定工場管理程序，以確保維修工場能有效且安全地運作，並符合法定要求。
級別	5
學分	6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各類汽車維修工場的運作及相關規範) • 掌握各類汽車維修工場的日常運作、潛在風險、具體功能及設備配置。 • 理解適用於維修工場的相關法規，包括消防條例、工業經營條例、職安健、環保、氣體安全等範疇。 2. 應有表現（發展和管理汽車維修工場） • 根據相關法例要求，在不同類型及規模的車輛維修工場中，應用燃氣安全、環保、職安健的規定，包括照明設施、機械通風（尤其使用液化石油氣及氫燃料車輛）、噪音控制、阻燃或不燃的牆與門面材質（同樣針對液化石油氣及氫燃料車輛）、防火及警報系統、電力供應、地板承重能力與高度限制、排水設施、可燃氣體及廢氣抽排系統等。 • 根據指定的汽車維修工場實際情況，定立工場的設置以確保交通流暢、工作安全、環保作業及最高生產效能。 • 根據消防條例、工業運作、職安健、環保及燃氣安全等相關法例與要求，開展不同類型的汽車維修工場及設置相關設備，例如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、可燃氣體偵測與警報系統等，以應對緊急情況及特定維修作業需求，包括工作區域、行人通道、車道、出入控制、進出通道等。 • 基於機構特性的既定要求，制定專用的工場管理程序及相關文件，如檢查週期、接納標準、維護計劃以確保設置和設備符合相應的法定規則、使用、安全、符合運營需求的資源等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應用有關氣體安全、職安健、環保標準，以及各類汽車維修工場設施的要求，進行工場的發展、設備的設置、消防設備配置、緊急救援及疏散安排等的建立；和 • 能夠根據實際組織情況及營運需要，為工場制定管理程序，包括緊急應變計劃、事故報告與調查、記錄系統、保養及服務計劃，以優化工作坊的規劃與設置，確保運作有效和安全，並符合法定要求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對充分瞭解汽車維修工作、工場設計、建立及管理，並熟悉環保、氣體安全和職安健的相關法規。 以下是本能力單元所涉及的相關法例／規例： • 《危險品條例》 • 《氣體安全條例》 •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及相關工作守則 • 《環境保護條例》及相關工作守則 •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